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局各科室：

为做好 2022 年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区发展改革局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 版）》，并征求业务科室意见，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时间
1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12月底之前
2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12月底之前
3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12月底之前
4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油气管道企业	对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11月底之前
5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11月底之前
6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全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全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全区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能源管理部门	11月底之前

7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1. 互助金借入借出比例及用途； 2. 互助金账户管理及核算。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互助金借入借出比例及用途； 2. 互助金账户管理及核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信用互助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互助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1. 是否按规定悬挂《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2. 是否设立多处信用互助业务经办场所。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是否按规定悬挂《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2. 是否设立多处信用互助业务经办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8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8.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9.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10.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11.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2.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9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企业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 、 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 、 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企业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 、 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 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 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
11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 、 运输工具情况。 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 、 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